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方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东方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58
2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559
3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47
4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48
5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5
6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A	000533
7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E	012104
8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542
9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543
10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38
11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521
12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522
13	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088
14	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89

15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9
16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qj.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